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葵青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二零二四）

議題：鼓勵於葵青區內增加泊車位及善用停車場資源

運輸署回覆：

政府的運輸政策是以公共交通為本，以鐵路為骨幹。香港擁有完善的公共交通網絡，政府鼓勵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服務，以免過多私家車或電單車加劇路面交通的負荷。雖然如此，政府亦明白部分市民基於不同原因選擇以私家車或電單車代步，因此政府一直積極推展一系列短期及中長期措施，在情況許可下適量增加泊車位供應，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措施：

1. 善用高架天橋的橋底位置劃設泊車位；
2. 在非辦公時間開放更多政府大樓的泊車位予公眾使用；
3. 在不影響交通暢順、道路安全或其他車輛上落客貨的情況下，於合適地點增加路旁泊車位；
4. 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公共休憩用地項目等增加公眾泊車位；
5. 於新建的政府停車場和短期租約停車場推展自動泊車系統項目，以增加泊車位密度並便利市民泊車；及
6. 於二〇二一年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標準》）調整私家車泊車設施標準，在私人及資助房屋發展項目提供更多泊車位。

如上述所提及，政府一直按需要在全港各區提供短期租約停車場，並正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為了在這些泊車位設施提供更多泊車位和更有效運用空間，運輸署正推展自動泊車系統項目。

然而，自動泊車系統停車場對安裝自動泊車系統相關的機電工程、消防裝置要求更嚴格、增設轉運艙及等候區等方面的要求較複雜，建造成本、營運成本和維修保養成本也因此較傳統停車場高。

在考慮短期租約停車場是否適合採用自動泊車系統時，須顧及其財務可行性、是否有地下公用設施妨礙興建自動泊車系統、相關用地會否在短期內回收以展開其長遠發展計劃等因素。

展望將來，當政府為新短期租約停車場招標、及就現有短期租約停車場重新招標時，會因應上述考慮，研究在這些短期租約停車場採用自動泊車系統的可行性。同時，運輸署亦會在未來規劃其轄下於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的公眾停車場時，研究盡量採用自動泊車系統。至於在未來的工務工程項目中，我們亦會要求負責部門在設有公眾停車場的項目於發展項目規劃階段時，考慮採用自動泊車系統的可行性。

有關實時泊車位資訊的議題，運輸署會繼續鼓勵私人停車場營辦商提供實時空置泊車位資訊，並經「香港出行易」及「資料一線通」發放。在新訂立短期租約的公眾停車場方面，政府自 2018 年年中起加入條款，要求營辦商必須提供空置泊車位資訊。而其他合適的新發展項目，政府亦已於 2021 年 2 月中加入了相關條款要求業主於項目落成後提供實時泊車位資訊。

運輸署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